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參 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 公司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一式三份及電子檔，申請許可參股投資

保險代理人公司

大陸地區 保險經紀人公司，請 查照。

保險公證人公司

大陸地區 保險代理 人公司、 保險經紀 人公司及 保險公證 人公司	一、公司名稱： 二、營業所在地：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 四、 預定出資額： 預定持股比例：
應 檢 附 書 件	一、投資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 (二) 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被投資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策略等項目。 (三) 被投資公司之股東結構、組織編制與職掌及人員編制情形。 (四) 被投資公司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 (五) 風險評估：經營風險評估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應納入總機構(母公司)對大陸地區參股投資事業之風險控管機制及執行情形，並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1. 經營環境風險之控管機制及執行情形 (包括作業風險及

	<p>其他風險等)。</p> <p>2. 其他內部控管措施及執行情形。</p> <p>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p> <p>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四、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p> <p>五、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包括證明能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等。</p> <p>六、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28 條規定之相關資料。</p> <p>七、擬派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名單及資格證明(如：學歷、經歷、專業資格等證明文件)。</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p>
<p>申請人：</p> <p>負責人：</p> <p>聯絡人：</p> <p>聯絡地址：</p> <p>申請日期：中華民國</p>	<p>(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p>電話： 傳真：</p> <p>年 月 日</p>

附件一

聲 明 書

本人為_____公司擬派任_____公司之 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茲聲明本人符合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聲 明 書

_____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檢具之「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